附件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报到时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设备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候考室、面试考场、休息室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作违反面试纪律处理。

三、面试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顺序。抽签后进行登记，并佩戴顺序胸牌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考场。

四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要按照规定答题。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要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每个面试人员在规定的答题时间用完后，面试人员应提醒“停止答题”。

五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报告、透露或暗示本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面试人员身份以抽签号码显示。

六、考生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面试人员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；不得随意走动、窃窃私语、大声喧哗；不得影响他人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、休息室，不得随意出入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七、考生面试时不得在候考室、面试考场和休息室吸烟。

八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领离开面试考场，到考生休息室休息等候面试成绩，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试题等任何面试资料。待面试全部结束，宣布进入体检环节人员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

九、面试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考官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，严禁在考场附近停留和大声喧哗。

十、面试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。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